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17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5,900万股增加至21,2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900万元增加至21,2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现拟对《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3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7年3月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拟对《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3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

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八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持股管理操作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治理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定《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制度》。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制度》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外部信息的报送和使用管理，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全文刊登于2017年3月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刊登于2017年3月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全面、协调、持续发展，制定《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2017年3月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全文

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充分体现中小投资者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意愿和诉求,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根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